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地借用辦法　 |  |

1. 宗旨：
2. 本院出借場地係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使用於佈道、禮拜、宣教等事工。
3. 大會堂得使用結婚典禮、告別追思聚會，惟以基督教禮儀舉行為限。
4. 借用對象：
5. 基督教團體。
6. 基督徒個人。
7. 其他經本院同意借出之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。
8. 可供借用場地：
9. 一樓會堂、
10. 地下室副堂、教室1間。
11. 二樓會議室1間、教室3間。
12. 三、四樓宿舍數間。
13. 通鋪8人房2間。
14. 借用程序：
15. 借用場地時間分為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:00-5:00、晚上5:30-9:30三時段，每時段以四小時為限。
16. 場地登記預定以6個月內之日期為限，借用人請先詳閱借用辦法並與經辦人員預約洽辦時間，洽辦時間為上午9：00~12:00下午1:30-5：30。
17. 活動日期三週前需提交[場地使用/住宿申請表] 且經同意後，於活動日期一週前繳交保證金$2,000，才算完成申請借用程序。
18. 借用單位如果臨時變更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須於活動日期三天以前通知本院。
19. 注意事項：
20. 借用場地如需提前彩排或佈置場地，一定要在[場地使用/住宿申請表]中填寫清楚。
21. 佈置場地嚴禁使用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…等，若牆面及設備有損毀，借用單位須負擔全額之維修費用。佈置會堂的花卉、花籃、花圈等裝飾物件請於結束後撤除及恢復場地原狀。
22. 主會堂之視訊及音響設備，只限本院同工操作，需使用投影設備時請自行安排投影同工。使用教室區/副堂的投影機或音響設備時，需先經學院同工說明後才能自行操作使用。
23. 申請單位於現場會勘後，學院可依照聚會需要進行桌椅調整，但結束後借用單位需恢復場地原擺放形式。
24. 使用場地用餐，請協助恢復桌面、地板、環境之清潔，廚餘需倒入廚餘桶及垃圾要打包起來，並請協助丟到戶外垃圾桶車內及倒入大廚餘桶。
25. 借用單位不得於院內舉行抵觸基督教教義之活動,全面禁止抽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喧譁及攜帶寵物，嚴禁擕入易燃性危險物品等。請注意活動時的音響音量控制，若經本院規勸無效，則立即停止借用，並沒收保證。
26. 請借用單位務必遵守借用辦法。